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436號

聲 請 人 欣佑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紘宇

相 對 人 楊英光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2 行聲請。  
03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943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6月5日	776,800元	114年8月5日	114年8月5日	WG0000000	
002	114年6月5日	589,600元	114年8月5日	114年8月5日	WG0000000	
003	114年6月10日	684,950元	114年8月10日	114年8月10日	WG0000000	
004	114年6月12日	675,800元	114年8月12日	114年8月12日	WG0000000	
005	114年6月15日	664,900元	114年8月15日	114年8月15日	WG0000000	
006	114年6月21日	875,830元	114年8月21日	114年8月21日	WG0000000	
007	114年6月26日	865,600元	114年8月26日	114年8月26日	WG0000000	
008	114年6月30日	636,980元	114年8月30日	114年8月30日	WG0000000	
009	114年7月5日	710,500元	114年9月5日	114年9月5日	WG0000000	
010	114年7月10日	764,980元	114年9月10日	114年9月10日	WG0000000	
011	114年7月16日	756,700元	114年9月16日	114年9月16日	WG0000000	
012	114年7月24日	684,300元	114年9月24日	114年9月24日	WG0000000	
013	114年8月5日	567,480元	114年10月5日	114年10月5日	WG0000000	